



FIRE DISASTER

部長序

面對極端氣候的挑戰，行政院核定未來5年災害防救基本計畫，將「氣候變遷：創新災害調適與韌性」、「數位轉型：沉浸式災害防救元宇宙」、「復興重建：大規模地震恃吾有以待之」三項列為優先議題，並確立災前減災與整備作業，完善校園防災建置、推動防災教育，確保災時應變機制運作順暢，縮短災後復原與重建時間。

「災害防救法」亦揭示各級政府應建全災害防救體制，明訂公、私立學校應辦理防救教育、訓練、觀念宣導及演習，以落實防災、減災，並實施相關災害整備及應變事項，提升全民防災應變能力。

為強化學校之災害應變與復原能力，教育部於112年重新編修「災害應變參考程序手冊」，配合課綱理念與防災素養知能，訂定妥適的實施策略，進行防災教育增能培育，並結合科技資源與創新研發推廣防災教育，輔導各級學校依「平時減災」、「災前整備」、「災時應變」及「災後復原」四階段，進行相關災防管理作業，更督導學校培養正面積極的防災態度，提升災害防救與應變能力，以減輕災害衝擊。

「災害應變參考程序手冊」中，詳列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於平時階段及應變階段的任務與分工建議，以「人人有事做，事事有人做」為原則，落實平時減災整備、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等災害防救工作。手冊涵蓋了火災、地震、海嘯、颱風以及土石流和大規模崩塌等不同災害情境，提供各種災害的應變程序和原則，並強調緊急避難疏散時機及防災整備措施，提供學校教職員工適切之應變作為，以強化學校防災應變能力，家長及學生亦可參酌本手冊的應變原則，進行自我防護與自行疏散、避難，得以健全全民防災觀念，全面落實防災教育。

教育部 部長

潘文忠

目次

CONTENTS

火 災

- 01 部長序
- 05 前言
- 06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
- 07 平時階段
- 08 應變階段
- 09 任務分工
- 13 火災應變參考程序
- 14 火災應變原則
- 16 緊急避難疏散之時機
- 35 火災之防災整備措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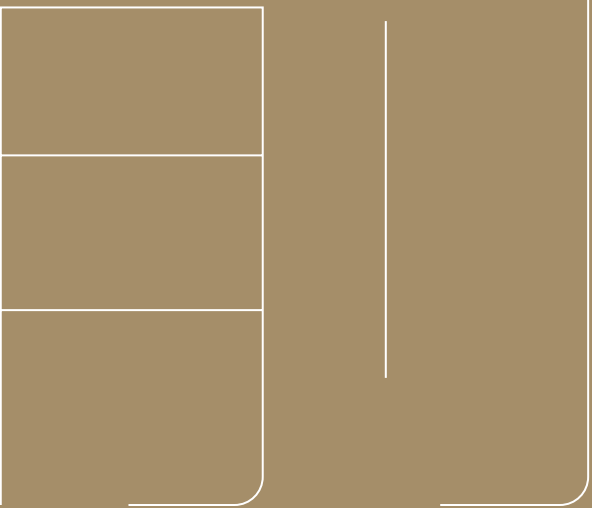
地 震 ・ 海 嘯

- 45 地震應變參考程序
- 46 地震應變原則
- 48 緊急避難疏散之時機
- 60 地震之防災整備措施
- 65 海嘯應變參考程序
- 66 海嘯應變原則

- 68 緊急避難疏散之時機
- 72 海嘯之防災整備措施



- 76 颱風應變參考程序**
 - 77 颱風應變原則
 - 78 颱風警報發布之標準
 - 79 緊急避難疏散之時機
 - 83 颱風之防災整備措施
- 87 水災應變參考程序**
 - 88 水災應變原則
 - 92 豪（大）雨特報發布之標準
 - 93 緊急避難疏散之時機
 - 96 水災之防災整備措施
- 100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應變參考程序**
 - 101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應變原則
 - 103 警戒發布之標準
 - 104 緊急避難疏散之時機
 - 109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之防災整備措施



FOREWORD

前言

「災害應變參考程序手冊」，涵蓋地震、颱風、水災、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、火災以及海嘯等災害，說明災害發生時，師生應採取的應變原則與作為，同時也摘要介紹校園災害防救與應變組織，供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參考。

藉由本手冊之製作，並透過防災教育的實施，使教職員工熟悉手冊中的應變作為，有效強化教職員工的防災應變能力，尤其在災害發生時，教師如何引導與協助學生進行疏散、避難，及採取其他適當應變作為，學生也可以按照本手冊的應變原則進行自我防護與自行疏散、避難。

校園災害 防救組織

為提升各級學校災害防救與應變能力以減輕災害之衝擊，各級學校應擬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，建立校園災害防救組織，於平時負責各類災害之減災與整備工作，並於災害發生時負責疏散、避難、搶救等應變工作。校園災害防救組織，分為「平時階段」和「應變階段」，各小組相互合作、共同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作業，規劃災害防救相關事宜，落實平時減災整備、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等災害防救工作，確保人人有事做、事事有人做。



01

平時階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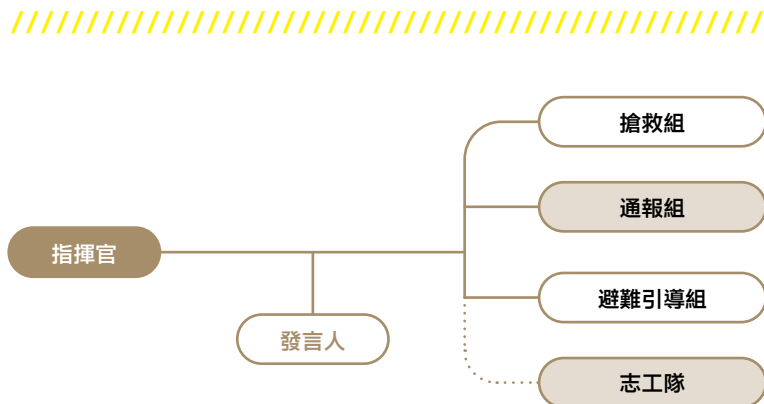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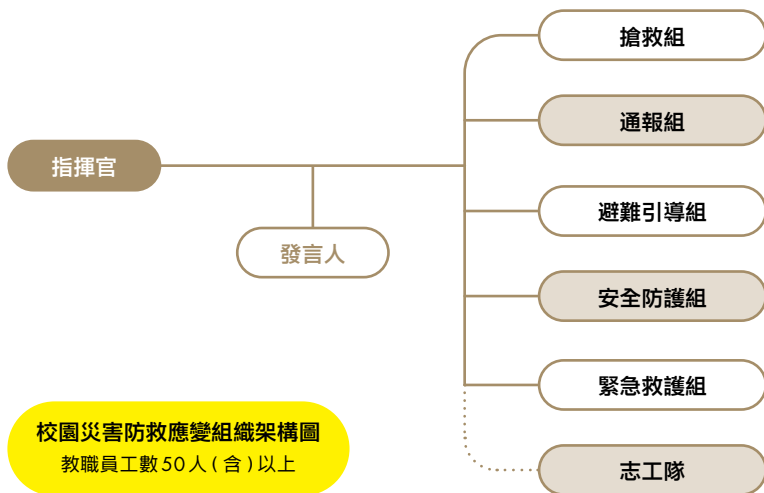
由校長召集全體教職員工，召開防災工作會報，討論各項防災工作內容及任務指派，確認分工內容。校園災害防救組織分工如遇到人事異動必須更新。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於「平時階段」結合學校校務運作，各處室業務執掌統籌辦理。

////////// 平時減災整備工作分配表（參考） //////////

組別 / 任務	負責處室	負責工作
校長		- 依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進行權責分工，交付負責單位執行並監督執行狀況。 - 訂定自評機制，負責確認各項災害防救業務之執行成效。
發言人		負責統一對外發言，能對外清楚傳達資訊、澄清誤傳資訊等。
減災整備 設備採購	總務處	- 掌握學校所在區域災害特性，進行校園災害潛勢評估，編修學校因應地震、颱風、水災等學校相關之災害防救計畫，並明訂各災害管理週期工作事項、執行人力。 - 製作校園災害防救圖資，如校園防災地圖等。 - 協助校長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防災工作會報，汛期或業務執行有需求時得加開。會議應邀集相關單位／人員參與，進行工作規劃、協調分工、管控執行情況與進度、綜整工作成果及檢討。 - 如遇災害發生之虞，應召開緊急會議，確保各項應變作為部署得宜，並於災後檢討改善。
防災教育	教務處	- 規劃學校防災教育課程與教師研習。 - 依據學校防災教育課程規劃內容，推動相關課務實施。 - 掌握學校所在區域環境與災害特性，納入課程。
防災演練	學務處	規劃防災演練、防災週系列宣導活動等年度重大工作事項及期程。
預算統籌	會計室	- 針對各項活動經費進行審核、整理，納入學校年度預算編列。 - 各項計畫執行及小組運作所需要的會計、事務及採購等行政事務處理。
心理輔導	輔導室	參考教育部出版《災難（或創傷）後學校諮商與輔導工作參考手冊》規劃災難（或創傷）之介入與合作原則。

02 應變階段

適用各類災害應變，學校於災害發生後執行疏散、避難及搶救等應變工作。針對常見之災害，例如：地震、颱風、水災、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火災等災害，應考量學校現有之人力、物資，以學校教職員工數 50 人來區分，將校內應變組織分為指揮官、發言人、搶救組、通報組、避難引導組、安全防護組以及緊急救護組。



03 任務分工

災害發生時，由指揮官發布救災指示於各分組負責人，再由負責人指派分組成員執行，以確保災害發生時各分組能快速進行救災行動，且為確保應變分組的運作，各分組除負責人外，必須再行指定一名代理人，並確實記錄聯絡方式，各應變成員依其分組須於平時接受防災之技能訓練，提升災害應變能力。

除平時安排緊急應變組織分組外，亦須針對晝夜或假日規劃值勤班表，並建立教職員緊急時期上班體制，以利於災害發生當下立即依學校排定的輪值時間出勤。

////////// 緊急應變組織工作分配表（參考） //////////

編組	負責人員	負責工作
指揮官	校長	- 負責指揮、督導、協調。 - 依情況調動各分組之間相互支援。
指揮官代理人	總務主任	於校長不在學校或因故無法執行指揮官職務時，擔任指揮官之任務。
發言人	教務主任	-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。 - 呈報上級主管相關通報事宜。 - 襄助指揮官指揮、督導及協調等事宜。
通報組	校安中心人員	- 通報地方救災、治安、醫療及聯絡有關人員等，並請求支援。 - 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、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、鄉／鎮／市／區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學校，已疏散人數、收容地點、災情等。 - 負責蒐集、評估、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、資源與狀況發展的資訊。 - 蒐集並記錄指揮官所有下達應變指令。 - 回報災情狀況。 - 啟動社區志工與家長協助。 - 學生家長必要之緊急聯繫。

編組	負責人員	負責工作
避難引導組	教務處 各班導師 訓導處 防災志工隊 避難引導班	· 依據不同災害應變原則，協助教職員工及學生進行第一時間的避難。 · 於適當時機，協助教職員工及學生緊急疏散至避難集結點。 · 避難人數清點確認。 · 維護教職員工及學生疏散到集結點的安全。 · 進行必要的安撫。 · 視災情變化，引導教職員工及學生移動、避難與安置。 · 隨時清查教職員工及學生人數與安全狀況，並回報或申請救護車支援。 · 安排學生領回作業。
搶救組	教務處 技工 / 技佐 防災志工隊 搶救班 防火管理人	· 平時急救常識宣導。 · 檢修與保養救災相關裝備。 · 受災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搶救及搜救。 ·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。 · 協助疏散未能及時避難的教職員工及學生。 · 關閉校區總電源及瓦斯。 · 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。 · 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。 · 支援避難引導組及搬運防災救急箱器材。 · 如發生火災，研判火勢，必要時使用滅火器、室內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工作。
安全防護組	總務處 警衛	· 建築物及設施安全檢查。 · 教職員工生需要臨時收容時，協助發放生活物資、糧食及飲用水；以及各項救災物資登記、造冊、保管及分配。 · 協助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。 · 協助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。 · 校區硬體復舊及安全維護。 · 維護臨時收容空間安全。 · 確認停班、停課後，確實疏散校園內人員。 · 操作防救災設施。

編組	負責人員	負責工作
緊急救護組	保健室	· 設立急救站。
	輔導室	· 針對傷患進行檢傷分類。
	(輔導處)	· 緊急基本急救、重傷患就醫護送。
	防災志工隊	· 情緒支持、安撫及心理輔導。
	緊急救護班	· 登記傷患姓名、班級，建立傷患名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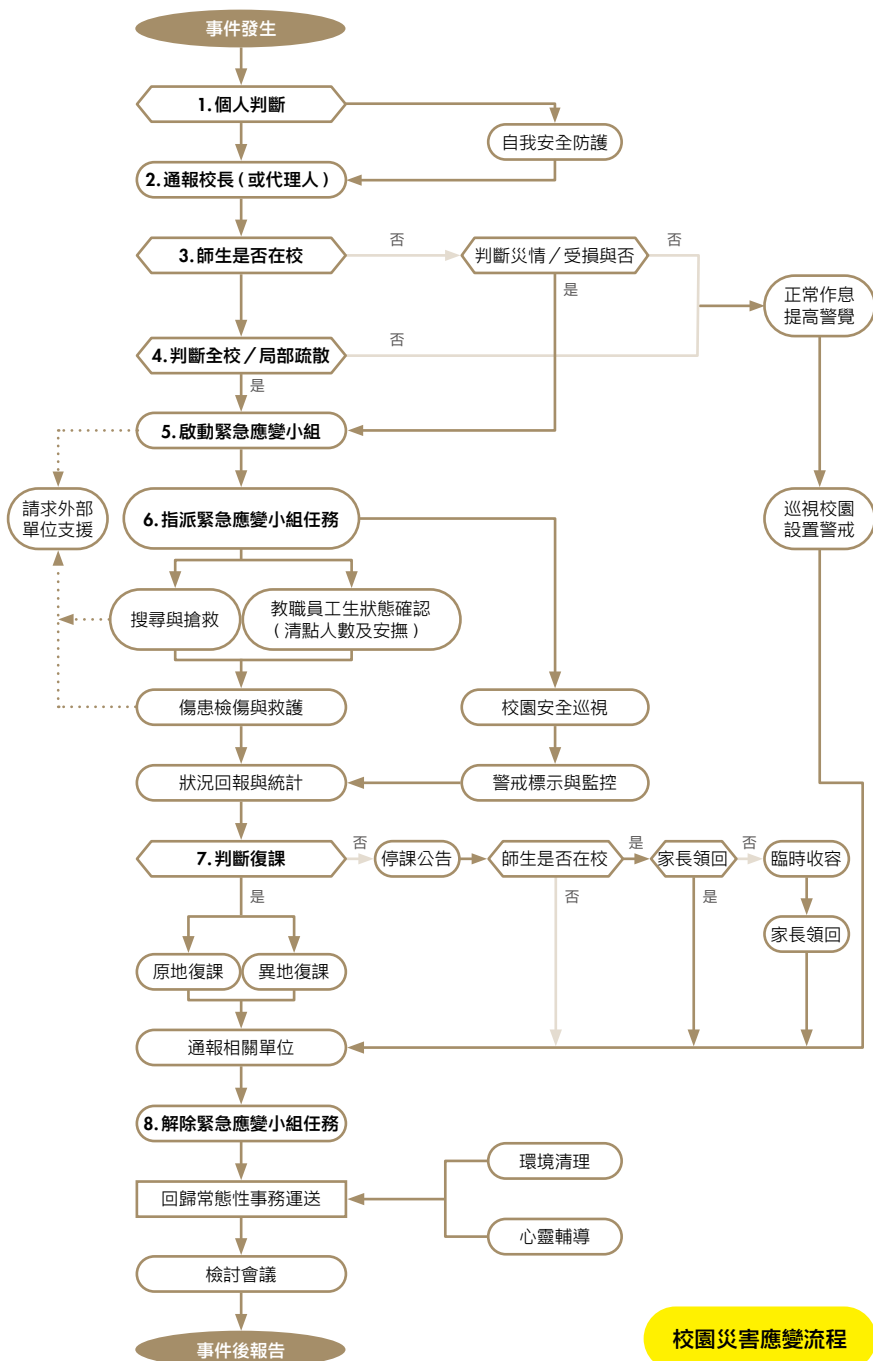
註：

1. 「緊急應變小組」應整合原有防救災相關編組。
2. 學校得視需求增減組別，惟應同時符合自衛消防編組之需求。
3. 學校得視情況，安排人員於不同階段支援不同組別。

注意事項

- 1 依據個別需求，得尋求專業團隊支援與協助。
- 2 學校若有員生消費合作社、社區大學等機構，建議要求配合學校災害防救規劃或防災演練。如有臨時人員（如陪讀志工、家長等），平時應熟悉避難路線並參與防災演練。
- 3 校園內若有其他外部機構（如非營利幼兒園、協會等），可分開撰擬校園災害防救計畫，惟平時須共同繪製防災地圖及進行防災演練。





校園災害應變流程

FIRE DISASTER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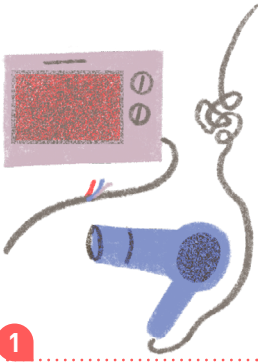
火災應變原則

平常活動無論再怎樣注意，仍無法完全防止火災的發生，因此隨時注意火災的預防，以及火災發生時的應變，是每位國民最需具備的基本防災常識。

////////// 火災應變原則應【通報第一，小火快逃，濃煙關門】//////////

平時

火災發生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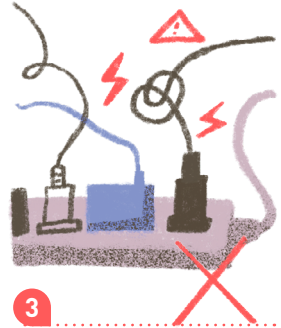
1

管理火源與熱源
定期檢查電氣設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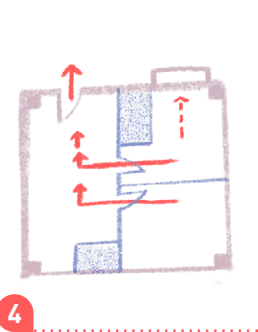
2

練習操作消防安全設備
住宅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



3

正確使用電器設備
避免延長線過負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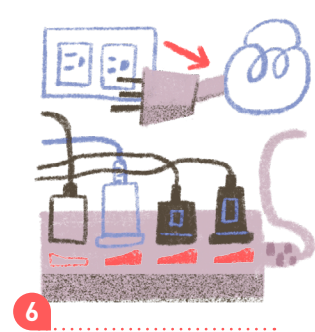
4

家庭逃生計畫
定期演練



5

確保逃生路徑、出口暢通
不堆積雜物



6

建構不易起火
及易於避難之環境



1

發現火災，大聲呼叫，按下火警發信機



2

通報第一，小火快逃，濃煙關門



3

撥打119報案，協助或引導親友一起逃生



4

先關門，再開窗，再呼救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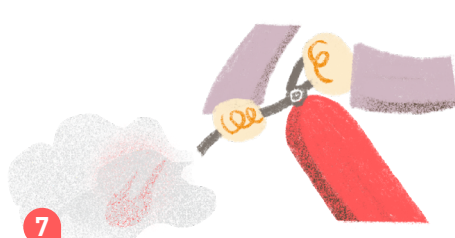
5

勿跳樓、勿躲浴室



6

勿用濕毛巾掩口鼻、勿用塑膠袋套頭



7

小火使用滅火器，延燒使用室內消防栓

緊急避難 疏散之時機

01

火災發生時 緊急疏散措施

發生火災時，自衛消防編組成員依據其任務進行自衛消防活動，其中避難引導組（避難引導班）成員¹引導學生進行避難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：

1 火災發生時，是否應立即進行避難，依災害規模之大小、遠近等條件而異，必須在各適當的處所分別配置引導員進行避難引導，效果較佳。

2 避難引導組（避難引導班）的言語及行動，對處於火煙侵襲下恐慌無助的教職員及學生影響較大。因此，每位避難引導成員的初期指示及行動，將是決定整體避難引導成敗的關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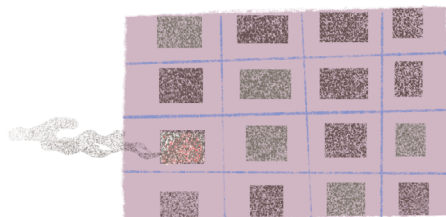
避難引導時機 |

- 3
1. 辦公室、教室等固定人員出入之場所，發生火災時，在場人員原則上應立即通報聯絡，並開始避難引導。
 2. 不特定多數出入之場所，如體育館等，應於何時進行避難，則必須依據起火場所、火災程度、煙的擴散狀況、滅火作業的實施狀況等各種因素綜合判斷，於最短時間內作出判斷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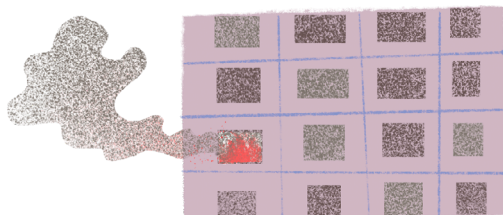
¹ 依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，校園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分緊急救護組（救護班）、搶救組（滅火班）、通報組（通報班）、避難引導組（避難引導班）及安全防護組（安全防護班）。括號內表示自衛消防編組。

基準
編號
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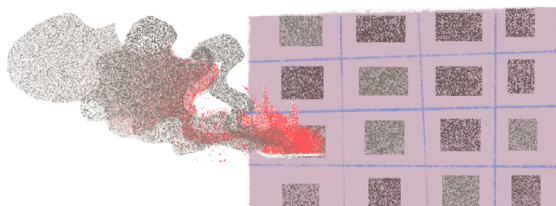
- ① 起火層火災狀況 | 證實為火災時 (立即撲滅時除外)。
- ② 起火層為地上二層以上時 | 起火層及其直上二層應立即避難。
- ③ 起火層為一樓 (避難層) 或地下層時 | 起火層、其直上層及地下層之人員全數避難。

基準
編號
2



- ① 起火層火災狀況 | 以滅火器無法滅火或以室內消防栓進行滅火作業時。
- ② 起火層為地上二層以上時 | 起火層以上之樓層均應避難。
- ③ 起火層為一樓 (避難層) 或地下層時 | 整棟建築物人員均應避難。

基準
編號
3



- ① 起火層火災狀況 | 以室內消防栓無法滅火之狀況。
- ② 起火層為地上二層以上時 | 整棟建築物人員均應避難。
- ③ 起火層為一樓 (避難層) 或地下層時 | 整棟建築物人員均應避難。

02

避難引導時機之判斷

////////// 應注意下列事項 //////////

- 1 指示避難引導開始之命令，原則上由自衛消防編組的指揮官（自衛消防隊隊長）下令，若指揮官不在場，則由職務代理人指揮。
- 2 避難引導組（避難引導班）即使無接到指示命令，但依該地區狀況，判斷有引導避難必要者，應立即實施。
- 3 判斷「基準編號1」之情形，原則上只限於疏散起火層及其直上二層，但其他樓層因煙流入，避難引導組（避難引導班）判斷須緊急避難時，亦可立即引導避難。
- 4 避難引導與初期滅火應並行，但若人員稀少，兩方面分配人員困難時，除非火災規模不大，可用滅火器撲滅者外，應以避難引導為優先；且應隨手關門形成區劃，以侷限火、煙，以免妨礙逃生。滅火行動則委由後續前來支援的消防隊員，或等待避難引導之後再行實施。



03

避難原則

1

應使用緊急廣播設備指示避難有關的命令。避難引導組（避難引導班）成員則利用手提播音器、麥克風或哨子進行避難疏散，除起火的那棟建築物外，該建築相鄰之建物亦須進行疏散，避免延燒造成人員傷亡。若學校建築為「」字型，則該棟全部人員必須疏散至空地。

2

傳達指示命令，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1. 發生火災時，廣播內容應簡潔易懂，同一內容重覆2次。
2. 廣播時應以鎮靜語調播報，避免急促慌亂。
3. 明確告知廣播人員名稱，提高信賴性。例如：「這裡是防災中心」。「我是校長」。
4. 廣播人員盡可能為同一人。
5. 避難指示應包括不使用電梯等。



3

引導人員優先配置於起火層與其直上層之樓梯入口、通道角落處所。

4

在電梯前應配置引導人員以防止使用。

5

起火層在地上二樓以上時，應優先引導起火層及其直上層人員避難。

6

盡可能使用特別安全梯、室內安全梯、室外安全梯等較安全且可供多數人避難之設施。在無其他避難方法並可暫時確保安全之前提下，才考慮使用救助袋等避難器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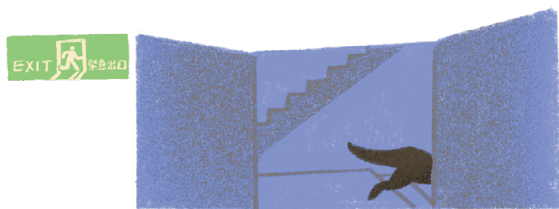


7

避難者人數眾多時，應速將人員疏散，以防止混亂。危險性較大之場所，應優先避難。

8

避難層樓梯之出入口、門應事先開啟。



9

因火煙侵襲，導致樓梯無法使用，或短時間內無法將現場人員移動至安全處所時，應採取下列措施：

1. 將人員引導至消防隊可以救助的陽臺等暫時安全的場所，並揮動布條等顯著物求救。
2. 運用附近的避難設備進行避難。
3. 無法走出走廊時，應速將出入口的門緊閉，防止煙霧流入，等待消防人員救助，並由窗口揮動布條求救（夜間使用手電筒）。利用手機立即將人員、狀況、位置等告知消防機關。



10

已經避難者，勿再返回火場。

11

引導人員撤退時，應先確認是否尚有人員未逃出。

12

進行避難處人員的集合與人數調查，將相關資料通報校安中心或相關單位。



04

確認學生安全疏散情形 並回報學生家長



- 1 校園內平時即應做好疏散引導標示，使學生熟悉避難疏散方向，疏散時應指導學生注意避難或收容場所方向。
- 2 老師指導全班同學必須到事先指定的安全地點集合，嚴格點名清查人數，掌握人員情況。
- 3 在學生疏散的事務上，由避難引導組（避難引導班）巡視分配責任區，遇有危險跡象，應立刻通知搶救組（滅火班）人員搶救，並疏散該處教職員工及學生至避難所。且透過校園廣播系統，告知身處危險建物的師生，往空曠處或避難處移動。
- 4 確認教職員工及學生安全情形，了解學生出席情形並將學生安危回報家長。

////////// 不同情境的應變原則如下 //////////

授課當中

下課休息時間

鄰近建築物有延燒危險

夜間及假日

情境
1

上課教師應立即停止授課

建議
動作

集結附近學生，並聽候廣播指示，準備進行疏散引導。

//////////

情境
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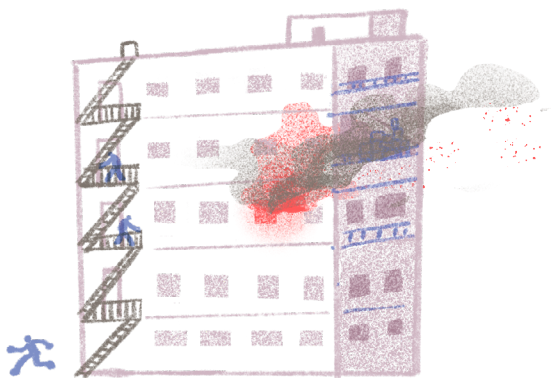
上課教師應手持適當標誌及學生名單

建議
動作

引導學生依照疏散避難路線向建築物外部逃生。

情境
3

進行逃生避難時



建議
動作

應優先選擇未受火煙影響的安全梯等逃生避難設施引導學生避難，如樓梯等逃生避難設施，無法提供逃生避難時，方可使用避難器具作為逃生輔助工具，如二樓以上人員使用避難器具進行逃生時，應確認無安全顧慮，並與地面避難引導成員密切聯繫，以確保安全無虞，並能確實掌握避難者動向。

情境
4

至安全地點後



建議
動作

教師應清查學生人數，並向通報組報告所在地點及師生狀態。

情境
1

確認火災發生

建議
動作

指定區域負責人員，應前往盥洗室、休息區、閱覽室、視聽教室等人員出入休憩場所，進行相關人員之通報及疏散引導。

情境
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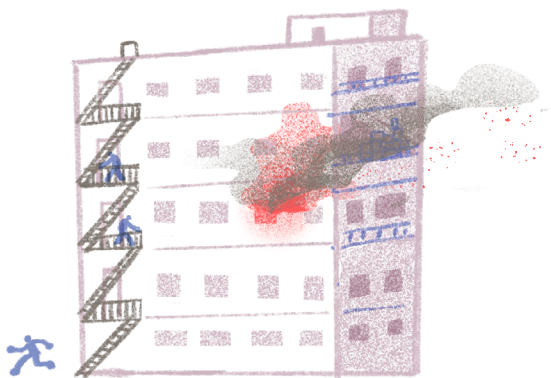
避難引導人員應手持適當標誌或燈具

建議
動作

教師攜帶學生名單，引導學生依照疏散避難路線向建築物外部逃生。

情境
3

進行逃生避難時



建議
動作

應優先選擇未受火煙影響之安全梯等逃生避難設施引導學生避難，如樓梯等逃生避難設施，無法提供逃生避難時，方可使用避難器具作為逃生輔助工具，如二樓以上人員使用避難器具進行逃生時，應確認無安全顧慮，並與地面疏散引導人員密切聯繫，以確保安全無虞，並能確實掌握避難者動向。

情境
4

至安全地點後



建議
動作

教師應清查學生人數，並向通報組報告所在地點及師生狀態。

情境
1

無安全顧慮下

建議
動作

可由平時出入口進行逃生避難，並應進行如關閉門窗等初期之室內安全防護措施。

情境
2

引導至安全地點後

建議
動作

應清查人員，並向通報組報告所在地點及人員狀態。

情境
1

值班人員或保全應立即通知消防機關

建議
動作

應立即通知消防機關（電話119、手機收訊不佳請打112），在進行初期滅火同時，應通報校內建築物內部出入人員，並依緊急通報系統，聯絡指揮官及防火管理人。

情境
2

與消防機關保持聯繫

建議
動作

將火災情形、延燒狀況等初期火災訊息，隨時提供消防隊掌控，並引導消防人員前往起火地點。

06

平日發生火災時的應變原則

建築物內部失火時 |

1. 發現失火，應即大聲喊叫讓家人及鄰近的人知道，以利初期應變。
2. 失火的初期，應鎮靜不要緊張，並進行滅火。
3. 沉著的通報消防機關（電話 119 或手機收訊不佳請打 112）發生火災，並告知地址、目標建築物。
4. 火若延燒到天花板，表示初期滅火已有困難，應立即逃生避難，並隨手關門形成防火區劃。
5. 逃出時應將門關閉以防止火、煙蔓延，且勿上鎖以利他人逃生。



鄰近地區失火時 |

1. 發生火災時，應即大聲喊叫，提醒家人及鄰近的人，並通報消防機關（電話 119 或手機收訊不佳請打 112）。
2. 觀察後續情形，採取必要應變措施。
3. 如起火現場有收容避難弱勢人員，得視情況協助救援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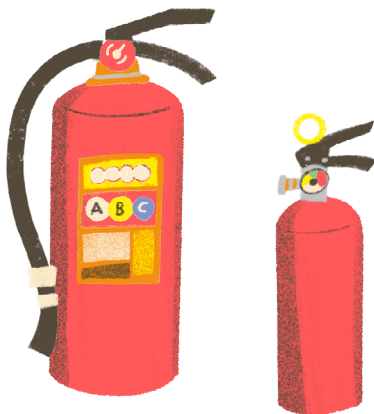
初期滅火之時機 |

在火災火源燃燒到天花板前的數分鐘間的滅火作業，即為初期滅火。但當聞到刺激味或延燒至天花板時，即已有危險，應立即停止滅火作業，並迅速避難。

初期滅火除自動撒水設備自動啟動撒水外，均須依賴人員以滅火器、水桶、室內消防栓等進行滅火，以下是人為操作之滅火要領。

1

於火災附近人員，應沉著確認是因什麼起火，迅速取附近之滅火器、水桶等器具從事滅火行動。注意使用滅火器具，應依火災之種類（普通、油、電氣）選擇適當類別，盡可能將滅火器具大量集中火源附近，以便連續使用。



2

若為通電中電氣器具著火，一定要以乾粉滅火器滅火（不可以用水進行滅火）。

3

搶救組（滅火班）應迅速將最近的室內消防栓箱打開，延長給水帶。一旦判斷無法以滅火器滅火時，滅火班成員應立即依「按、開、拿、拉、轉」使用室內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行動。

4

利用室內消防栓滅火者，注意切勿過量射水，以免造成物品或電氣被水噴到而造成嚴重損害（水損）。另外，為避免喪失避難時機，應經常確保逃生通道淨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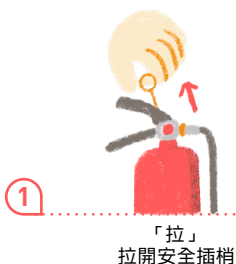
5

自動撒水設備啟動，確認火已撲滅時，應立即關閉控制閥，停止撒水，以免造成水損。

滅火器滅火時 |

6

1. 掌握「拉、瞄、壓、掃」要訣，將滅火器的安全插梢拉開，拉住皮管前端，並將噴嘴對準火源根部，用力壓下握把，向火源根部左右掃射。
2. 噴滅火劑時要靠近火源，對準火源根部滅火。
3. 在室外使用滅火器時，應站在上風方向滅火。
4. 尋求周邊的人協助，同時共同以多個滅火器，一次滅火。



利用水滅火時（限非電氣、非油類火災）|

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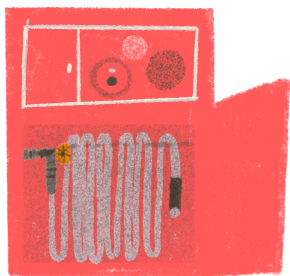
1. 在地面進行滅火時，應對準火源澆灌大量的水或利用床單等浸濕後從上面覆蓋。
2. 壁紙或窗簾等滅火時，應從上部以形成半圓澆水。
3. 用水滅火時，應用水桶，由周邊的人協助提水持續灌水。

沒有滅火器時 |

油鍋起火時，應以鍋蓋滅火，關掉爐火等待冷卻，不要用水直接滅火。

室內消防栓使用操作口訣：按、開、拿、拉、轉 |

1. 平時多注意消防栓的位置，消防栓前不堆積物品。
2. 發現火警「按」下火警發信機按鈕，標示燈會閃亮和火警警鈴大作。
3. 打「開」消防栓箱。
4. 「拿」出瞄子(噴嘴)。
5. 「拉」水帶並注意接頭是否牢固。
6. 「轉」動制水閥、「轉」動瞄子，選擇適當射水方式。
7. 一定要緊握瞄子，小心射水的反作用力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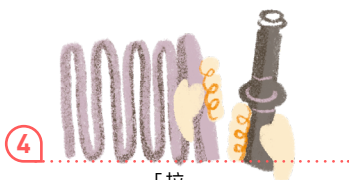
①
「按」
按警鈴



②
「開」
開箱門



③
「拿」
拿瞄子



④
「拉」
拉水帶



⑤
「轉」
轉水閥

安全防護措施部分，針對危險物一般採取的防護措施。

1 火災發生場所附近，若存放有瓦斯桶、油類等易燃易爆危險物質者，應立即移除或將危險物質停止運轉，切斷總開關，採取必要的安全措施。

2 無法採取移除等安全措施時，應緊急報告消防隊，以防爆燃等危及教職員工及學生或消防隊員。

消防隊到達後，引導消防人員接續搶救組（滅火班）之滅火行動，應採取下列措施：

- 3
1. 消防人員進入門請勿上鎖。
 2. 為使消防人員易於進入火場，對於進入門、進入通路，或水源附近等會構成活動障礙的物品應移除。
 3. 引導消防人員至火災現場。

為使消防人員迅速到達火災現場，應積極做下列引導：

- 4
1. 到達起火場所最短通道的引導。
 2. 進出口的引導。
 3. 緊急昇降機的引導。



校長、防火管理人或熟悉狀況內容的人，應積極與消防單位聯絡，提供下列情報：

延燒狀況有關事項* |

- 1 起火場所、起火原因、燃燒範圍（火煙之擴散狀況等）、對滅火行動有障礙之物等。

避難有關事項* |

- 2 有無逃生不及之人員、避難引導狀況、傷亡者等狀況。

自衛消防措施 |

- 3 初期滅火狀況、防火區劃構成狀況、固定滅火設備（室內消防栓、自動撒水設備、其他滅火設備等）之使用及動作狀況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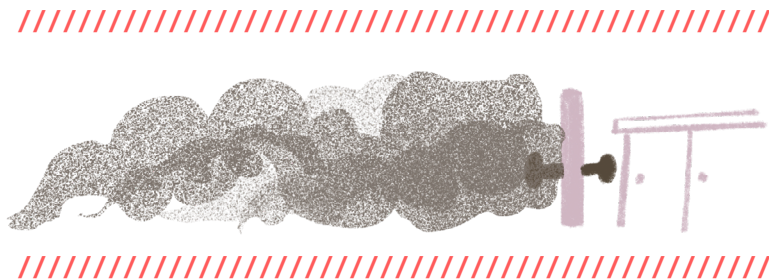
註：* 應最優先報告，提供資訊人員應在消防單位之指揮中心，以便隨時答覆消防隊問題。

關於緊急救護的實施：

- 1 由緊急救護組（緊急救護班）或搶救組（滅火班）負責現場受傷人員搶救及送醫事宜。
- 2 設置緊急救護站。
- 3 緊急處理傷患，並登記傷患基本資料。
- 4 確認傷患後送之醫院，並記錄患者狀況與轉院紀錄。
- 5 回報學校指揮中心現場處理狀況。



火災之防災 整備措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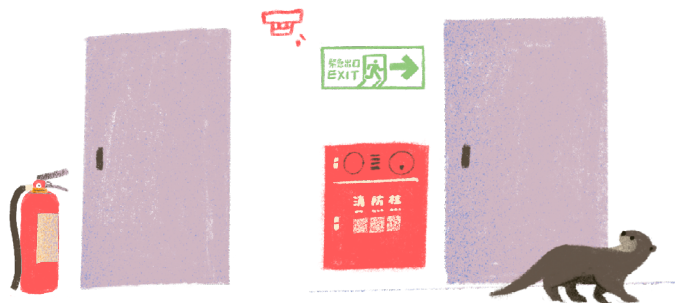
01

火災防救人員 之整備編組

所謂「防火管理制度」，即是公共場所業主應指定專人（即防火管理人）接受適當的講習、訓練，就建築物特性策訂整體安全的消防防護計畫，並依據該防護計畫實施員工滅火、通報及避難引導訓練、消防安全設備維護、防火避難設施及能源設備使用管理監督等，以保障該公共場所的安全。

消防安全目標並非僅靠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即可達成，仍需要平時妥善的維護管理及危急時正確的使用方能奏效。例如消防安全設備無法偵測或操作；防火門被雜物堆積阻塞無法通行；或是空有滅火器而不知如何使用等狀況。雖然，硬體設備符合法規要求，但維護管理、防災意識及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等軟體部分無法有效配合，依然無法發揮預期的功用。

有鑑於此，消防法為強化防災軟體功能，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管理權人應遴用防火管理人，推行防火管理工作，以強化火災預防與緊急應變能力，使能與消防安全硬體設備相互配合，達到「保障人命，防護財產」之目的。



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，由防火管理人訓練場所人員進行各種必要防火措施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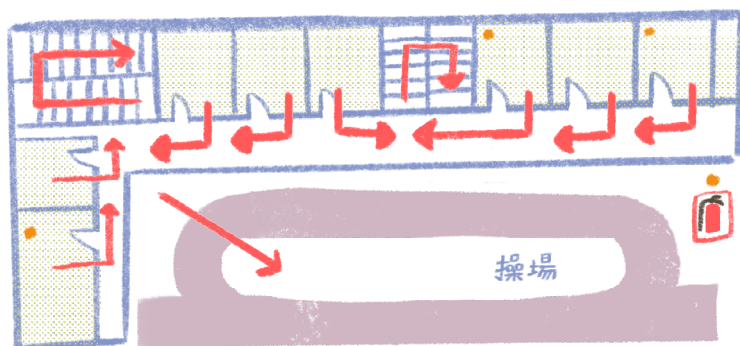
- 1 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的自行檢查維護。
- 2 下班前將不使用的火源及電器關閉。
- 3 監視畫面監看及巡邏。
- 4 火源管理、預防縱火措施。
- 5 定期辦理滅火、通報及避難引導訓練。



擔任「防火管理人」者，須為管理或監督層次的人員，並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機關或中央消防機關認可的專業訓練機構，接受12小時以上的講習訓練合格領有證書始得擔任。並且，每3年至少應接受複訓1次（不得少於6小時）。業務主要內容：

- 1 制定消防防護計畫，規劃防災應變相關事項。
- 2 自衛消防編組 | 員工在10人以上者，至少編組滅火班、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；員工在50人以上者，應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。
- 3 規劃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，每月至少檢查1次，檢查結果如有缺失，應報告管理權人立即改善。
- 4 規劃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。

- 5 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的滅火行動、通報聯絡及避難引導等。
- 6 實施滅火、通報及避難引導訓練，每半年至少應舉辦1次，每次不得少於4小時，並應事先通報當地消防機關。
- 7 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。
- 8 用火、用電之監督管理，減少因用火、用電不慎所引發的火災。
- 9 制定防止縱火相關措施，杜絕縱火案件發生。
- 10 設置場所的位置圖、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。
- 11 遇有增建、改建、修建、室內裝修施工時，須另訂消防防護計畫，以監督施工單位用火、用電情形。
- 12 其他防災應變上之必要事項。



注意事項

防火管理人應每個樓層製作避難逃生路線圖，清楚標示各層消防安全設備位置，及通往室外的避難逃生路線，張貼於顯而易見的地方。

- 1 樓梯、走廊、出入口、通道等避難路徑不得放置物品。
- 2 屋頂設有避難場所時，其屋頂及通往屋頂的避難路徑，不得放置妨礙逃生的物品。
- 3 平時教室門窗應保持正常開關，不得放置妨礙門窗機能的物品。
- 4 避難路徑及滅火器、消防栓周邊，應經常整理，不得放置妨礙逃生避難及滅火的物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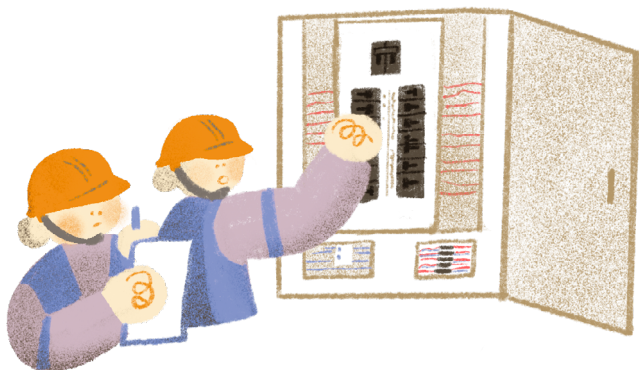
02

定期檢查 校園設施及設備

- 1 定期針對使用火源、瓦斯、電器等設備實施檢查、管理，每月至少應檢查1次。
- 2 對於一般火災、油類火災、電氣火災等，皆應備有ABC乾粉滅火器。
- 3 施工時，應另訂消防防護計畫，以監督施工單位用火、用電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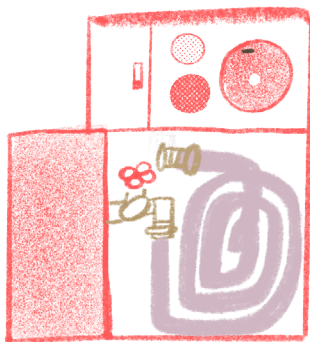


- 4 防火管理人應對場所內的防火避難設施、用火用電設備器材、危險物品設施等的性能良否實施自主檢查，其實施計畫應明訂於「防火管理自主檢查計畫」中。
- 5 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結果應詳細填寫於「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表」。
- 6 為維護校園內各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平常保持其功能，每月進行1次自主檢查。
- 7 管理權人為維護管理消防安全設備，應訂定「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實施計畫」。
- 8 每年委託消防專業技術人員進行1次外觀檢查、性能檢查及綜合檢查，檢查結果依申報制度規定陳報當地消防機關。



03

研擬搶救災資源運用機制



- 1 對於應變組織之裝備（防災機具），平時應定期清點項目與數量、建立清冊，以利應變時使用，損壞或不足時，應予以汰換補充。
- 2 應定期檢查與維護保養防災機具，確保能正常運作，若有不足時應向上級教育單位申請相關裝備器具。

04

實施防災教育訓練

- 1 防火管理人應積極參加消防機關或防火團體舉辦的講習會或研討會，同時應隨時對校內相關人員辦理防火講習會或宣導會。
- 2 消防防護計畫內容及教職員工任務，應透過防災教育週告知所有人員。
- 3 施工時，應另訂消防防護計畫，以監督施工單位用火、用電情形，使其於災害時能迅速展開活動。
- 4 滅火、通報及避難引導訓練之實施，每半年至少舉辦1次；每次不得少於4小時，並應事先通報當地消防機關。
- 5 定期實施災害演練，納入學校行事曆每年進行1次以上假定訓練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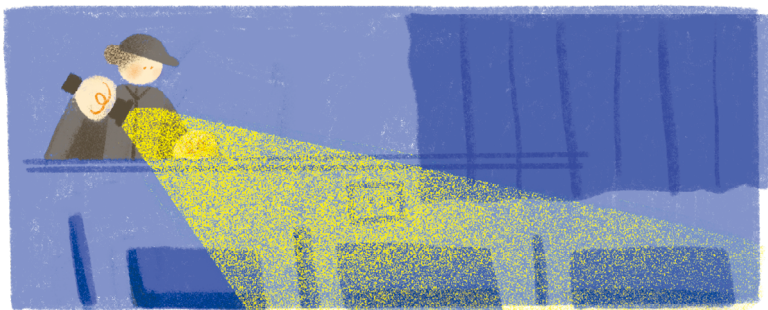
05

火災預防管理

夜間及假日

平日

為確保夜間及假日火災預防管理，學校值班人員（或保全人員），應定期巡邏各場所，以確保無異常現象；並設有緊急聯絡名冊及聯絡機制；必要時聯絡管理權人、防火管理人及其他必要人員返校處理突發災害。



夜間及假日

平日

情境
1

生活上注意可能發生火災的地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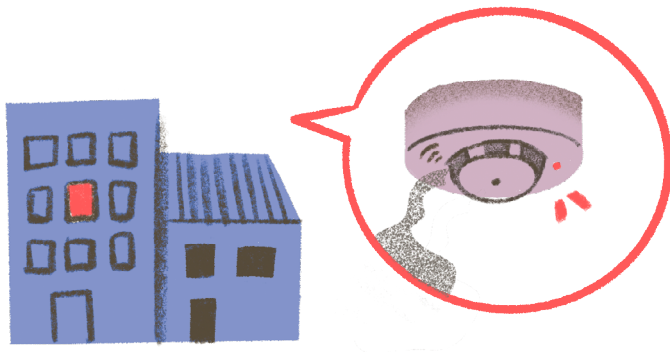


建議
動作

1. 不在臥室抽煙、任意棄置菸蒂。
2. 不可用電暖器烘乾衣服。
3. 定期清理插座及插頭灰塵及更換老舊插頭。
4. 瓦斯爐周圍不可有可燃物，炊煮完畢即關閉瓦斯。

情境
2

在獨立式住宅或5層以下公寓



建議
動作

應於寢室、廚房及樓梯等處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，及早發現火災，降低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之風險，相關資料可上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或消防防災館網頁查詢。

情境
3

年長者、病人或幼兒獨自在家



建議
動作

不要讓年長者、病人或幼兒獨自在家，在火災時優先協助避難弱勢族群逃生疏散。

情境
4

平常要確保逃生通道的暢通



建議
動作

應保有兩個以上不同方向的逃生通道，平常要確保逃生通道的暢通，以利緊急時使用。

情境
5

避免微小火源周圍有窗簾、地毯、寢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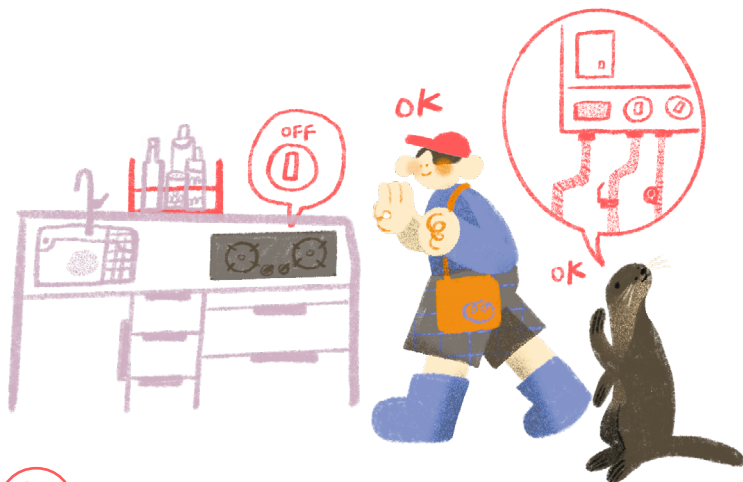


建議
動作

窗簾、地毯、寢具等以使用防焰物品、製品為宜，避免微小火源下引起火災，並可防止擴大延燒。

情境
6

使用後、外出及就寢前應確實關閉瓦斯火源



建議
動作

養成人離火熄，避免瓦斯外漏造成意外。

情境
7

發現火災時應立即大聲喊叫



建議
動作

讓周邊的人知道火災發生，互相幫助執行初期滅火，並通報消防單位。

情境
8

火災發生應盡速避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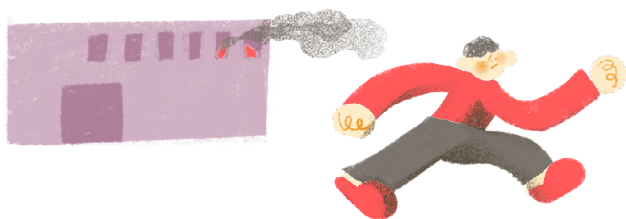


建議
動作

不可急著拿取財物，火災發生時以保命為第一。

情境
9

一旦逃出就不要再回到火場



建議
動作

生命最重要，應避免二次受災。

情境
10

若有人未能逃出



建議
動作

應立刻通報消防單位，由配備完整的消防人員進行救援，不可冒然再進入火場。

